

# 附件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3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竣工验收（不含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中1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		<p>1. 《公路法》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仅下放自贸试验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含路线跨自贸试验区与非自贸试验区的项目。
2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含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的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p> <p>2. 《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130号） 一、公路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审批公路建设项目。国道主干线、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竣工验收由交通部负责组织审批；其他项目，按项目管理权限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批。</p> <p>3.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通部办公厅，厅公路字〔2003〕439号） 第一条第二款（二）凡上报交通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预审。预审意见和设计单位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设计文件应一并报部。</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14号公布，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福建省高速公路总指挥部	省级	
4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较大以上设计变更审批、国家主干线、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较大设计变更审批（不含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的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二条 对交通部批准初步设计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设计变更，应当遵守本规定。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p> <p>第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p> <p>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p>第十一条 对一般设计变更建议，由项目法人根据审查核实情况或者论证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p> <p>第二十六条 交通部批准初步设计以外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设计变更，参照本办法执行。</p>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厅建设管理处 福建省高速公路总指挥部 实施主体：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政府投资省级有关部门审批的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1. 《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航道法》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p> <p>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5. 《福建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6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 《港口法》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涉及环保、防洪防潮、排涝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口岸查验等事项的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相关部门参加。</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丙级；水运工程甲级、乙级、丙级、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第十一条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并在三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报备；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为四年。</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复查（公路工程丙级；水运工程甲级、乙级、丙级、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复查）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p> <p>第十七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拟继续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资质申请，提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资质申请表》，并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p> <p>第十八条 许可机关对提出延续资质申请企业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企业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许可机关准予资质延续四年。</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普通国道以及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二、按照规定有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三）交通运输”中：2.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3.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外）由省发改委核准。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以及跨航道海域、跨V级及以上内河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p> <p>3.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审改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项目审批工作及程序的通知》（闽发改交通〔2017〕460号）            二、关于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由省发改委委托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并出具审查意见。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防洪论证等前置材料齐备后，由各设区市交通局（委）提请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发改委联合审批，审批具体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9	普通国道以及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二条 对交通部批准初步设计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设计变更，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p>第十一条 对一般设计变更建议，由项目法人根据审查核实情况或者论证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p> <p>第二十六条 交通部批准初步设计以外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设计变更，参照本办法执行。</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 《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9号）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将“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	
11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第三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参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港口设施的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2项，将“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p>	行政许可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	承接交通运输部下放事项。
1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2号）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p>	行政许可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审批 (含6个子项)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1. 《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行政许可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支队	省级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3.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占用、挖掘高速公路审批 (含6个子项)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行政许可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支队	省级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公路服务设施审批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修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14	在高速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行政许可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支队	省级	
15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及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法定手续。</p>	行政许可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支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更新采伐高速公路护路林审批		<p>1. 《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行政许可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支队	省级	
1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p>1. 《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p>	行政许可	厅政策法规处	省级	
18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000吨级以下内河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沿海泊位）		<p>1. 《港口法》 第十三条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在港口规划区内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3.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沿海港口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各类型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内河港口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千吨级及以上泊位的内河港口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p>	行政许可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船舶检验安全证书核发		<p>1. 《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3. 海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2011）1.3.1 船舶建造检验包括如下过程：1）图纸审查，确认船舶设计和布置符合签发相应法定证书的法规要求；2）建造中检验，确认船舶建造符合批准船舶图纸和适用的法规要求；3）当确认符合后，签发相应的法定证书。</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20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p>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项，事项名称：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p> <p>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承接交通运输部下放事项。
21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核发、定期延续、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下列情形的船员培训项目可以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则制定培训管理规定并公布实施：（三）在未满100总吨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新增
22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3000吨级以下沿海泊位）（自贸区除外）		<p>1. 《港口法》 第十三条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在港口规划区内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p>	行政许可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省级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2个子项）	<p>1. 省级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2. 省级有关部门核准、备案的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1. 《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航道法》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 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44号） 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5.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6. 《福建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省级及省级以下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2个子项）	1.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不含陆岛交通码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 《港口法》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涉及环保、防洪防潮、排涝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口岸查验等事项的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相关部门参加。</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44号） 第六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交通运输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以上负责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p> <p>5. 《福建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 附件2：第2项第1子项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部分下放。除交通部下放的国家核准的审批项目外，其他下放至沿海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省级及省级以下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2个子项）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审批、核准、备案的航道（防波堤）工程竣工验收	<p>1. 《航道法》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由设区的市以上航道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责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44号）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九）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p> <p>4.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第1号公布，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订） 第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p> <p>5. 《福建省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 附件2：第2项第2子项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部分下放。除交通部下放的国家核准的审批项目外，其他下放至沿海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在港口、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和堆放材料等施工作业审批 (含2个子项)	1.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p>《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市级	
		2. 在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和堆放材料等施工作业审批	<p>1. 《航道法》</p> <p>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p> <p>2. 《港口法》</p> <p>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4.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采挖砂石，应当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并经河道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按照批准的时间、范围、数量、采挖深度、作业方式、作业规程开采。在本省管辖的沿海港湾通航水域除正常航道疏浚外采挖砂石，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时间、范围、数量、作业方式、作业规程开采。用于采挖砂石的船舶必须适航，作业时不得恶化航道通航条件、不得危及水上交通安全。</p> <p>5.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港口经营许可 (含6个子项)	1.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p>1. 《港口法》 第二十三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港口经营，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2.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3.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4.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p> <p>（二）港口经营人，是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p> <p>（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指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的组织和个人。</p> <p>（四）港口设施，是指为从事港口经营而建造和设置的建（构）筑物。</p> <p>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除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7号令）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何材料：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2.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3.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服务						
		4. 港口拖轮服务						
		5. 港口工程试运行						
		6. 办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含2个子项)	1.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2.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信息变更、备案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第14项 包含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企业的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下放各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新增、变更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运力的审批（含3个子项）	1. 新增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运力备案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p> <p>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注销、变更手续。</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第14项 包含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企业的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下放各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2.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3. 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含2个子项)	1.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修订）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许可。</p> <p>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p> <p>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2. 省内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变更、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新增、变更省内水路运输船舶运力的审批 (含4个子项)	1. 新增省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运力备案 2. 新增省内水路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3. 省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含变更) 4. 省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 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 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修订)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 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许可。 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 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 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 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注销、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31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含2个子项)	1.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 2.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变更的审批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 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30日的临时运输:(一) 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二) 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第13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外商投资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管理、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及其船舶的管理下放至各设区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第14项 包含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企业的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下放各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新增、变更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船舶运力的审批 (含3个子项)	1. 新增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运力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订)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注销、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第13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外商投资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管理、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及其船舶的管理下放至各设区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第14项 包含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企业的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下放各市区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3.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含2个子项)	1.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审批	<p>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p>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p>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一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p> <p>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2号）</p> <p>附件2第6项第4子项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经营许可（三资企业除外）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2.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信息变更、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p>1. 《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批工作</p> <p>5.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部令第42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市级	
3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 第五条第三款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二）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从业资质的评定和复审等具体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应由申报单位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初审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p>	行政许可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p> <p>4.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 附件2下放事项第4项，“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下放至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p>1. 《港口法》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p> <p>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11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负责过驳作业的港口经营人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就船舶过驳作业的水域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并将审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行政许可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 (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含2个子项)	<p>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及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p> <p>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 (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丙级及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p> <p>第十九条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 《等级证书》期满后拟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提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p> <p>第二十二条 换证复核合格的,予以换发新的《等级证书》。不合格的,质监机构应当责令其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不得承担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试验检测业务。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根据实际达到的试验检测能力条件重新作出评定,或者注销《等级证书》。</p> <p>换证复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细则》(质监综字〔2013〕7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部质监局)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结构类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的换证复核工作以及属于部质监局评定的试验检测项目增项的复核工作。省级质监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及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的换证复核工作。</p>	行政确认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投标、违反保密规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p> <p>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p> <p>4.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泄露招标资料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违规谈判等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与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项目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p> <p>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对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公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3.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公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质证书，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违规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处罚</p> <p>2.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违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7	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投标人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p> <p>2.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p>	<p>1.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p> <p>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不及时和不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p>1. 《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港口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p> <p>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审批手续、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招标文件未使用标准文本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p> <p>2.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p> <p>3.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p> <p>（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p> <p>（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p> <p>（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p> <p>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0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处罚		<p>《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3号）</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施工、设置标志、增设道口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违规涉路施工活动及其他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p>1. 《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3. 从事违反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4.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违规涉路施工活动及其他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含9个子项)	6.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在小型公路桥梁周围一百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实施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7.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8.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以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危害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p>1. 《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p>1. 《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2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3. 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4.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5.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7.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或超限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8.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处罚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处罚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处罚							
4.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处罚							
5.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处罚							
6.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含15个子项)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含15个子项)	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10.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2.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4.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等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5.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4.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7.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含12个子项）	8.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p>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运输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9.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1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11.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12.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3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2.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4. 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5.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4.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5.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5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含4个子项)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14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3.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4个子项）	8.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包车客运标志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9.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营的处罚					
		10.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11. 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罚					
		12. 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4个子项）	13.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14.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二）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驶人员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运经营者使用非集装箱专用卡车运送集装箱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货运经营者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以及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7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法规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的处罚 3.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5.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6.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7.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5.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4.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 （二）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8. 未按照规定为合法进站（场）的客运车辆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处罚						
	9. 擅自接纳未经批准进站（场）营运的车辆在站（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0. 未按照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1. 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2.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外设置客运售票点或者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处罚 2.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处罚 3. 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4. 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5.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罚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维修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台帐、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7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含6个子项)	<p>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3. 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处罚</p> <p>4. 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p> <p>5. 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p> <p>6.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处罚</p>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p> <p>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经营许可证: (一)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车辆或者未按照规定配置学时记时仪的车辆,或者使用非本机构车辆开展培训活动的; (三)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培训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31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品的，托运人未履行说明等义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第八十七条第一、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5.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违反有关安全条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4.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2. 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 继续作业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2号)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 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35	对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的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2. 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处罚 3. 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处罚 5. 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6. 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处罚 7. 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 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与承租人签订规范的汽车租赁合同的; (二) 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的; (三) 未按照规定维护租赁车辆的; (四) 新增租赁车辆未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五) 将车辆租给未持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承租人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汽车租赁经营者伪造、变造、出租、转让汽车租赁经营手续, 或者使用未取得《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或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1.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2. 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 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处罚 3. 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5. 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 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处罚 7. 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8.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第一至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从事起、讫点均不在本车籍所在地的营运, 或者从事、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无《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检验, 或者营运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 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 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新车辆等未备案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或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3个子项）	<p>9.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p> <p>10.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p> <p>11.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p> <p>12.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p> <p>13.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p>	<p>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p>（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3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含12个子项）	<p>1. 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 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七至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七）未取得有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服务监督卡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p> <p>（九）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十）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 (含12个子项)	3.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或者营运途中甩客、无故绕行的处罚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p> <p>(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4. 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或者交接班前不在车辆明显位置明示交接班时段和去向的处罚						
		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7.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8.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9.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1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1.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12.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3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罚（含9个子项）	<p>1.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p> <p>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p> <p>3.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p> <p>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p> <p>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罚（含9个子项）	7.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8.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9.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4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三）违规收费的；</p> <p>（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3. 违规收费的处罚							
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5.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违规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p>《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p> <p>（二）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经批准新增、变更、暂停、终止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处罚							
3. 不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							
4. 不按照规定线路运营或者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处罚							
5. 无故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42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p>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处罚 (含7个子项)	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二)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五)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5.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7.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43	对违反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规定开工建设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p>《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1. 《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 （一）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 （二）在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恶化航道通航条件的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等行为； （三）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或者渔具；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处罚						
45	对违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条件及要求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1. 《航道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 在航道上建设拦河闸坝，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同步建设船闸的处罚	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修建单位未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违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条件及要求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船闸管理单位擅自停航岁修或者大修的处罚 5. 有通航功能的水电枢纽未保证下泄流量达到设计最小下泄流量，影响通航要求的处罚	<p>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上建设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规划等级的要求同步建设船闸，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p> <p>第二十五条 船闸岁修或者大修应当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确需停航维修的，船闸管理单位应当提前报所在地航道主管部门会同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由辖区海事机构发布停航通告。</p> <p>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通航和流域水环境安全，水电枢纽运行调度时，应当根据上游来水条件，保证下泄流量不小于设计最小下泄流量。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同步建设船闸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船闸管理单位擅自停航岁修或者大修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4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擅自设置航标、触碰航标不报告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2.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p>1. 《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 《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擅自设置航标、触碰航标不报告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p>4.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航道上在建和已建桥梁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设置，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p> <p>（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p> <p>1. 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 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p> <p>（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p> <p>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p> <p>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p> <p>6.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p>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4.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或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p> <p>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p> <p>3. 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p> <p>4. 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p>	<p>1. 《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批准部门依法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4.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11号） 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48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p> <p>2.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p> <p>3.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1. 《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 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p>1. 《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八条 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试运行经营条件，并取得试运行经营期的港口经营许可。试运行经营期内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港口工程，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3.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4. 项目法人未取得试运行经营期的港口经营许可，而进行试运行经营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等及违反《港口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2. 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2. 《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处罚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处罚	<p>第二十六条 引航机构在接到船舶引航申请后，应当及时安排持有有效证书的引航员，并将引航方案通知申请人。</p> <p>第二十七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p> <p>对特殊引航作业船舶的引航，引航机构应当制订引航方案，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p> <p>第三十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p>						
3.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或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有效长度应当至少为被引船舶总长的120%；被引船舶总长度小于100米的，泊位长度应大于被引船舶总长的20米；（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p> <p>第四十一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p> <p>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对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及危及港口安全作业处罚 (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港口法》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对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罚	1.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三年内按项目总投资的三分之二以上投入开发建设，因特殊原因三年内投资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办理续期手续，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逾期六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逾期一年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由批准部门依法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未经批准超过核定的码头靠泊等级靠泊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允许船舶超过核定的等级靠泊码头。 超过核定等级确需靠泊的，应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后，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经营人方可允许靠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超过核定的码头靠泊等级靠泊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3. 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42号） 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予以备案： （一）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二）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复印件1份； （三）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1份； （四）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复印件1份。 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4.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 第三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保安措施未达到要求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港口设施服务的处罚	4.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6年交通部令68号）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4.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八、九、十、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3.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4.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处罚							
5.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4.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5.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港口经营人未履行备案的义务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p> <p>（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p> <p>（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p> <p>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p> <p>第四十四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p> <p>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处罚							
3.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处罚							
4.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5.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6.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对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p> <p>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9号）</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p> <p>（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p> <p>（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p> <p>（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p> <p>（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4.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3.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4.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 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 第四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 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市级	
6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者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2.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的处罚 4.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 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擅自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3.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64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船舶管理业务许可的处罚		<p>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p> <p>2.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p> <p>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6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p> <p>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p> <p>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违规经营的处罚（含11个子项）	4.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3.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7号）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7. 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9.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5.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11.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p> <p>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p>	<p>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6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1.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p> <p>2. 对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p> <p>3.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p> <p>4.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5.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6.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7.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8.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9.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10.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11.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70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p>《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p> <p>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71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p> <p>（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p> <p>（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p> <p>（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p>（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p> <p>3.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p> <p>（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p> <p>（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p> <p>（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p>4.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p> <p>2.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75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p> <p>（二）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p> <p>（四）未按规定申请引航；</p> <p>（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p> <p>（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p> <p>（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3.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处罚							
4. 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5.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处罚							
6.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处罚							
7.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2.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3.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3.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4.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5.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违反航行警告、航行通告规定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p> <p>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p>	<p>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79	对船舶违法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p> <p>2.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二十二條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81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不积极施救或者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p> <p>2.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施救的处罚</p> <p>3.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p>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者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船员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8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2.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p>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p>（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p> <p>（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p> <p>（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p> <p>（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p> <p>（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p> <p>（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p> <p>（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p> <p>（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p>（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p>（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处罚					
		3. 谎报、隐匿、毁灭内河交通事故证据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处罚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2. 《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注册并取得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船员服务簿，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冒用、出租、出借、伪造、变造或者买卖。</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员应当在6个月内向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注册变更手续：</p> <p>（一）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事项发生变化；</p> <p>（二）相貌发生显著变化。</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变更情况在船员服务簿中作相应记载或者换发新船员服务簿。</p> <p>3.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p> <p>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的处罚					
		3. 船员未办理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等有效证件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第二十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3.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4.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5.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6.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7.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8.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9.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违反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第二十二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室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p> <p>2. 《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3.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4.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室值班的处罚							
5.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船员用人单位、所有人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 招用未依照《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p> <p>2.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处罚</p> <p>3.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p> <p>4.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p> <p>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p> <p>6.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处罚</p> <p>7. 招用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p> <p>8. 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处罚</p>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2. 《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招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上船工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3.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者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p> <p>2.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p>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p> <p>3. 《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2. 《船员服务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1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本规定所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是指下列行为：（一）未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二）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三）超出《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海船船员服务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p>1.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2. 《船员服务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10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未将其机构信息、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姓名、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所属国家等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p> <p>3.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p> <p>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3. 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 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的处罚	<p>《船员服务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 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 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p> <p>(二)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p> <p>(三) 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p> <p>(四) 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3. 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的处罚							
4. 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引航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引航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3.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4.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处罚							
5. 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对违反船舶登记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p>《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p> <p>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p> <p>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p> <p>（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p> <p>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p> <p>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3.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4.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5.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7.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8. 违反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八条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 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撤销船舶识别号处罚事项上报中国海事局执行
98	对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国务院令709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99	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处罚		1.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国务院令709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 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 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 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 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 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p> <p>2.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p> <p>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的处罚</p> <p>4.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p>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p> <p>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p> <p>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p> <p>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p> <p>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p> <p>（一）作业前检验；</p> <p>（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监督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p>1.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监督的处罚</p> <p>2. 弄虚作假欺骗船舶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罚</p> <p>3.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p> <p>4. 船舶在纠正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p> <p>5. 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p>	<p>《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p> <p>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p>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p> <p>（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p> <p>（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p>（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p>（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02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1.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p> <p>2.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p>	<p>《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2.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04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2.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 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 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 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 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 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 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 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05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 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不得酒后驾驶, 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2.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3.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4.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p> <p>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07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2.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3.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处罚 4.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对通过内河运输禁运化学品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五十四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09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2.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p> <p>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3.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p>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履行说明义务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p> <p>2.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p> <p>3.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13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2.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十六条第三、四、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3.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5.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6.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处罚</p> <p>2.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p> <p>3.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p>	<p>《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16	对违反防治船舶污染水域、大气监督管理秩序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p> <p>2.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p> <p>3.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p>	<p>1. 《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2. 《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p> <p>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p> <p>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p> <p>4.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处罚</p> <p>2.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p> <p>3.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处罚</p> <p>4.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p>	<p>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p>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八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18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2.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p> <p>3.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p>	<p>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p>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处罚 2.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3.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处罚 4.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20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处罚 (含3个子项)	1.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处罚 2.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3.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三)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2.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3.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4.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5.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p> <p>2.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p> <p>3.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p>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p>（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p>（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23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p> <p>2.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p> <p>3.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p>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p> <p>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p> <p>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p> <p>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4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p>《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6号）</p> <p>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p> <p>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p> <p>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p> <p>（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p> <p>（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3. 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性的处罚					
		4. 航运公司未及时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5.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违反安全运营管理体系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3.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违反安全运营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13个子项)	5.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p>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p> <p>(一) 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p> <p>(二) 不掌握船舶动态；</p> <p>(三) 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p> <p>(四) 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p> <p>(五)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6.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7.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8.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9. 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的处罚					
		10. 不掌握船舶动态的处罚					
		11. 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12. 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13.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6	对违反港口建设费或港务费征收管理秩序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处罚  2. 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 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处罚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二十条 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责令改正, 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 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 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27	对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或违反安全查验制度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2. 对禁止运输,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处罚  3.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1. 《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 对禁止运输、寄递,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福建省禁毒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应当要求寄件人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 核对身份信息, 并逐件验视。寄递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物流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提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和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加强货物交运前的检查工作, 防止夹带、运输毒品; 对货物托运、提取的单据, 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寄递、夹带、运输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的, 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29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30	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含3个子项)	<p>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p> <p>3. 对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从业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实行工程监理、未办理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未将文件资料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p> <p>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p> <p>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p> <p>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p> <p>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擅自交付使用、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对建设单位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4.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5.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6. 对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处罚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交通建设工程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对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转让，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交通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p> <p>2.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p> <p>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p> <p>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p> <p>5.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p> <p>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未对材料进行检验、不履行保修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5.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 对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6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与材料供应方存在利害关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2.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存在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对交通建设工程房屋使用者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和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2.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有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3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罚  3.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9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单位出具不真实或虚假监理报告、未实行旁站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p>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p> <p>2.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p> <p>4.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p> <p>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40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或者接受与其有隶属、其他利害关系的从业单位的检测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p>1.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p> <p>2.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p> <p>3.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42	对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被罚款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4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p>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的处罚</p> <p>2.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或未经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处罚</p> <p>3. 对检测机构违规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处罚</p> <p>4. 对检测机构不按规定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处罚</p> <p>5.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的处罚</p> <p>6. 对检测机构仪器设备未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的处罚</p> <p>7.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的处罚</p> <p>8.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的处罚</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p> <p>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p> <p>第三十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p> <p>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p> <p>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p> <p>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p> <p>第四十条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9. 对检测机构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多方主体委托的处罚	<p>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p> <p>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p> <p>第三十八条 检测人员分为试验检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师担任。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p>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p>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p>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10. 对试验检测机构未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违法转报、违规分包的处罚					
		11. 对试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未由试验检测师担任或未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的处罚					
		12. 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3.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p> <p>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设备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以及使用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2.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p>3.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p> <p>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5.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p> <p>6.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测或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p>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呈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同意协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p> <p>2. 对两个以上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153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压缩合同工期、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机构的建设工程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2.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作出指令或者对施工单位拒绝监理指令的行为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p> <p>2.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p> <p>3. 对监理单位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4.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56	对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派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对设备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以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p> <p>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p> <p>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58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处罚	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5.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自升式架设施、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处罚		<p>1.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一）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绩效、奖惩管理；</p> <p>（二）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和报告、调查处理；</p> <p>（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p> <p>（四）危险作业场所、重要岗位、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的安全管理；</p> <p>（五）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p> <p>（六）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p> <p>（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存储，或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p>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二）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p> <p>（三）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的；</p> <p>（二）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施设备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查和定期检测，且未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二年的；</p> <p>（四）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论证、备案、评估、修订备案、落实应急物质及装备或未将事故风险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p> <p>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p> <p>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第六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作出决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67	对违反储存、装卸危险物品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2.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p> <p>3. 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4. 对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对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69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p> <p>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包括：</p> <p>（一）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维护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所需费用；</p> <p>（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三）施工现场防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需费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0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或者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  2. 对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当派出项目相关设计人员到场指导。</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7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2. 对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并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监理人员，明确工程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p> <p>2.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交通建设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p> <p>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本省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配备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本省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具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73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p> <p>2. 对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在已发现的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p> <p>2. 对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p> <p>3. 对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p> <p>4. 对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p>	<p>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p> <p>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处罚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2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其他强制执行		<p>《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含2个子项）	<p>1.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政强制</p> <p>2.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行为的行政强制（含2个子项）	1.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2.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行为的行政强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路路产拒不接受处理而驾车逃逸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或者单独进行拦截，并责令其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由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证件。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4	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1. 《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路产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不改正的，可暂扣施工作业的工具；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对违法堆放的物品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必要的清理、拆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公路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新增的部分；逾期仍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强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6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含2个子项）	<p>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p> <p>2.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行政强制</p>	<p>1. 《公路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未及时补种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强制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8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9	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p>《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建设、养护公路过程中，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土石等杂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清除或委托他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向河道倾倒土石等杂物的，按照国家机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10	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车辆超载行为的行政强制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12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13	对碍航物强制拆除或组织清除（含2个子项）	1、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2、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 《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一）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二）在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恶化航道通航条件的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等行为；（三）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或者渔具；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隐患、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船舶未按规定停泊作业的行政强制（含4个子项）	<p>1.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的行政强制</p> <p>2. 对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p> <p>3.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p> <p>4.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强制</p>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5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行政强制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擅自进行残油等接收作业、有关船舱清洗作业以及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p> <p>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p> <p>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p>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7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含2个子项）	<p>1.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强制</p> <p>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p>	<p>《港口法》</p> <p>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含2个子项)	1.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行政强制	《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对影响通航水域的沉船、沉物、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含2个子项)	1. 对在通航水域发生沉船、沉物的行政强制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 （一）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水域发生沉船、沉物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清除障碍。当事人无法清除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清障，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对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或者渔具；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修建单位未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p>《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对通航水域内在建和已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修建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并将清除后的相关资料向航道主管部门报备。航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备相关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清除情况进行核实。</p> <p>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修建单位未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1	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行政强制		<p>1.《航道法》</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设置，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2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行政强制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行政强制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强制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2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港口设施保安事项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8号)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第(一)项 负责《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市级	委托
		2. 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6年交通部令第68号) 第六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和评估报告的后续修订; (二)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 (三)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四)组织本港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五)对其管理的港口公用基础设施进行保安评估,编写《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六)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审核,并向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出具审核修改意见; (七)受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八)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 (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市级	
		3. 对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对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					
		5. 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6.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的监督检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公路保护的监督检查		<p>1. 《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3	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项目审批和港口岸线审批手续		<p>《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11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部和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项目审批和港口岸线审批手续，并公布检查结果。</p>	行政监督检查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持有有效执法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执法标志和示警灯。</p> <p>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通公路稽查站岗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除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和被举报有违法经营行为嫌疑的车辆外，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无营运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其车辆；对依法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订）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p>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第7号令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7号令修订）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引航业务的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1. 引航收费的监督检查 2. 引航业务的监督检查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p> <p>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引航工作。 市（设区的市，下同）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引航行政管理工作。交通部设置的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负责长江干线引航行政管理工作。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引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的引航管理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引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筹建引航机构； （三）负责监督管理引航收费； （四）负责引航业务监督和协调。</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p> <p>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7	港口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监督港口规费、港口收费政策的执行，维护港口生产经营秩序，建立健全港口经营市场诚信体系（含2个子项）	1. 港口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维护港口生产经营秩序，建立健全港口经营市场诚信体系 2. 监督港口规费、港口使费政策的执行	<p>1. 《港口法》</p> <p>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港口经营性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地区保护和部门保护。</p> <p>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港口行政性收费。</p> <p>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港口行政性收费的征管工作，保证港口行政性收费征收到位，并及时足额解缴。</p> <p>3.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p> <p>第九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港口法》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3.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岸线使用许可、港口建设、港口经营等港口行政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依法纠正港口行政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5.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 （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 （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收费公路经营者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水土保持义务的监督检查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由省总队直属高速执法机构行使）	省级	
10	托运人涉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监督检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港口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港口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p> <p>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六十一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p> <p>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航道行政的监督检查		<p>1.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当持有检查证，佩戴标志。有关部门应当接受航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航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船舶使用航道以及航道内施工作业等实施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检查、制止、纠正和处理各种侵占航道、破坏航道设施以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p> <p>3.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五条 航标管理机构对航标管理的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上级各项指示、规定； （二）制定航标工作规章制度，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三）负责编制和审定航标维护工作计划，提出实施措施； （四）掌握航道特征、水情变化及碍航物分布情况，保持航标的正常状态，并发布航道通告； （五）定期检查航标，指导和帮助基层班组工作； （六）编制航标船艇及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收集整理航标技术资料，分析航标维护质量，总结航标维护管理经验； （八）参加评审本辖区与航道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及其他水上工程的航标设施建设项目和审定航标配布图； （九）参与航标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研制、鉴定和推广使用； （十）按规定对违反《航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中有关航标保护条款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13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船舶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域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3.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4.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5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5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含4个子项)	1.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监督检查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2.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3. 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4. 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p>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第三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p>1.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行政监督检查	厅建设管理处 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定期检验（公路工程丙级及水运工程甲级、乙级、丙级、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定期检验）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p> <p>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的定期检验工作由作出许可决定的许可机关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p> <p>负责检验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二十日内作出定期检验结论。</p> <p>第二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合格的监理企业，由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在其《监理资质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p> <p>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p> <p>第二十六条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请资质定期检验的，其资质证书失效。</p> <p>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p>	行政监督检查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0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p> <p>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行政监督检查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20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2016年12月10日公布）</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通航管理行政检查 (含3个子项)	1. 内河航标的监督检查	<p>1. 《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内河通航水域的航标管理。</p> <p>第三条 航标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航道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航标管理机构）负责航标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航标管理机构对航标管理的基本职责是：（五）定期检查航标，指导和帮助基层班组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 船舶使用航道以及航道内施工作业等的监督检查	<p>1. 《航道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航道条例》（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航道管理工作，可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具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航道主管部门负责本设区的市、县（市）航道管理工作。</p> <p>航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航道管理分工，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p> <p>第三十四条 航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船舶使用航道以及航道内施工作业等实施监督检查，有权依法检查、制止、纠正和处理各种侵占航道、破坏航道设施以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通航管理行政检查 (含3个子项)	3. 对通航环境状况检查	<p>1. 《航道法》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p> <p>3.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	
2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建设质量事故调查		<p>1. 《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厅建设管理处 厅安全监督处 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公路建设市场检查		<p>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14号）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p> <p>4.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15〕59号）</p>	行政监督检查	厅建设管理处 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安全生产检查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一）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四）指导和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病防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培训和安全诚信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二）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根据区域特点及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循依法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二）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不得在其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参股或者变相入股；（四）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行政监督检查	厅政策法规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安全监督处、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省、市、县三级分类履行；日常监管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含11个子项)	1.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对船舶配员情况检查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3. 对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检查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4. 对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检查	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含11个子项)	5. 对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检查	<p>1.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6. 对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2.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p> <p>3.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含11个子项)	7. 对船载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审批情况及积载隔离情况检查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p> <p>第三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只能承运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适装证书中所载明的货种。</p> <p>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应当在进、出港口之前提前24小时，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时间提前预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的船舶、船员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存在安全或者污染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责令驶往指定水域，强制卸载，滞留船舶等强制性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8. 对集装箱开箱查验	<p>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交付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开箱等方式查验。</p> <p>海事管理机构查验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径行查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p> <p>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含11个子项)	9.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检查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2. 《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0. 对中国籍船舶自查情况检查	<p>《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11. 对船检质量检查	<p>1.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 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 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船员管理行政检查 (含4个子项)	1. 对船员持证情况检查	<p>1. 《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p> <p>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p> <p>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p> <p>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对船员履职情况检查	<p>3.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3. 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p>《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4. 对船员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p>《船员服务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修订） 第三条 船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船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所有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应当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应当具备足够的备用品，培训的易耗品应当得到及时补充，以保障培训的正常进行。</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航运公司与船检机构行政检查 (含2个子项)	1.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监督检查	<p>《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6号）</p> <p>第三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依照本规定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定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2. 对船检机构监督检查	<p>1.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p>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p> <p>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p> <p>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设置及站名的审核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2	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审核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417号令)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3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定期检验的初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业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业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的定期检验工作由作出许可决定的许可机关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负责检验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二十日内作出定期检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合格的监理企业,由质量监督机构在其《监理资质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质量监督机构提请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资质复查的初审（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和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及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含2个子项）	1.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和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及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许可的初审  2.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和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及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复查的初审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第十条 属于交通运输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在向交通运输部递交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副本。</p> <p>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交审查意见报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自收到申请人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为四年。</p>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复核（含2个子项）	<p>1.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复核</p> <p>2.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息变更、备案的复核</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p> <p>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p> <p>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p>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p> <p>（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其他行政权力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新增、变更国内省际危险品、旅客运输船舶运力复核（含3个子项）	1. 新增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复核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其他行政权力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2. 国内省际危险品、旅客运输船舶运力复核（包括新增和换证）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注销、变更手续。					
	3. 国内省际危险品、旅客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的复核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第四点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不得超过船舶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龄。其中，委托安全代管的船舶，不超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安全代管协议的有效期；达到特检船龄的船舶不超过适航证书或者货船、客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不超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效期。 《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事项变更或者遗失、灭失、损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换发、补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换发、变更《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不能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p>1.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权限属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p> <p>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政〔2011〕90号） 第五点 加强项目行业审查。港口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分工的规定，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或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局组织行业审查。</p>	其他行政权力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初审（深水泊位）		<p>1. 《港口法》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区内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征求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程序办理。</p> <p>3.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其余港口设施或建设项目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设区的市，下同）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附必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文件、资料，下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向我部提出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申请；我部在进行评估后，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p> <p>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9	沿海港口码头靠泊能力核定		<p>1.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 第八条 所在地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港口所在地港政、海事、工程设计、引航等单位 and 专家根据以下要求对港口经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 （一）码头结构及附属设施靠泊能力及要求； （二）航道、港池等条件及要求； （三）码头泊位安全装卸要求； （四）系靠泊要求。 通过复核的，可允许接靠上浮1个靠泊等级的减载船舶。</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交通运输部〈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闽交建函〔2014〕45号） 第一点（二） 省港航局具体负责我省沿海港口码头靠泊能力核定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港政、海事、引航、设计及检测等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港口经营人提交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咨询；根据审查复核情况出具核定意见；及时将核定的减载靠泊等级和相关靠泊限定条件在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并按规定报送交通运输部。</p>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省级及省级以下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p>1. 《航道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p> <p>2. 《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p> <p>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十八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以及交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不得危害航行安全。与通航有关设施的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事项应事先征得航道主管部门同意。</p> <p>4. 《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修建下列设施，应当符合航道规划和通航标准：（一）修建拦河闸坝、水电站及其他过河建筑物或者设施；（二）修建桥梁、隧道以及埋设或者架设缆线、管道及其他跨河（海）建筑物或者设施；（三）修建设置码头、驳岸、护坡、船坞、涵洞、排污口、抽水站、渡口、锚地及其他临河（海）建筑物或者设施。新建拦河闸坝、水电站的，应当采取措施避免破坏内河航道，影响航道的功能，确保河流的畅通。</p> <p>第二十一条 修建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意见。航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十日内按照职责提出书面意见。</p> <p>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p> <p>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p>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厦门市域内省级及省级以下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由厦门港口局负责
11	涉及内河VII级以下航道（即地方一级、地方二级、地方三级内河航道）的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p>第二十一条 修建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意见。航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十日内按照职责提出书面意见。</p> <p>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p> <p>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p>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初审		<p>1.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权限属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权限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p> <p>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政〔2011〕90号）            第五点 加强项目行业审查。港口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分工的规定，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或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局组织行业审查。</p>	其他行政权力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初审 (3000吨级及以上泊位)(自贸区除外)		<p>1. 《港口法》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在港口规划区内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征求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程序办理。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市级	
14	沿海港口码头靠泊能力初审		<p>1.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 第八条 所在地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港口所在地港政、海事、工程设计、引航等单位 and 专家根据以下要求对港口经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 （一）码头结构及附属设施靠泊能力及要求； （二）航道、港池等条件及要求； （三）码头泊位安全装卸要求； （四）系靠泊要求。 通过复核的，可允许接靠上浮1个靠泊等级的减载船舶。</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交通运输部〈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闽交建函〔2014〕45号） 第一点第一款 减载靠泊的码头能力等级由港口经营人按照规定开展检测评估和论证，并将申请文件、码头的检测评估报告和论证报告（均一式两份）报管辖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由管辖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转报省港航局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p>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通航水域工程施工遗留物的清除验收		<p>1.《航道法》 第十九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合理安排航道养护作业，避免限制通航的集中作业和在通航高峰期作业。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航道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提前通报海事管理机构，保证过往船舶通行以及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安全。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p> <p>2.《福建省航道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对通航水域内在建和已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修建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并将清除后的相关资料向航道主管部门报备。</p> <p>3.《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p>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	
16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初审（含2个子项）	<p>1.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初审</p> <p>2. 国内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息变更、备案的初审</p>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p> <p>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p> <p>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p> <p>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其他行政权力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新增、变更国内省际危险品、旅客运输船舶运力初审（含3个子项）	1. 新增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初审 2. 国内省际危险品、旅客运输船舶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初审 3. 国内省际危险品、旅客运输船舶注销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初审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p> <p>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p> <p>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注销、变更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市级	
18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的初审		<p>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项，事项名称：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p> <p>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p>	其他行政权力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市级	承接交通运输部下放事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换证复核的初审 (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类甲级试验检测机构) (含2个子项)	1. 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类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的初审  2. 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类甲级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的初审	<p>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p> <p>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p> <p>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p> <p>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认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规范、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所申请的等级属于部质量监督机构评定范围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并转送部质量监督机构。</p> <p>第十七条第五款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颁发证书的同时应当报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p> <p>第十九条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等级证书》期满后拟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提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p> <p>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细则〉的通知》（质监综字[2013]7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部质监局）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结构类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的换证复核工作以及属于部质监局评定的试验检测项目增项的复核工作。省级质监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及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的换证复核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表七:公共服务(共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疑书、招标结果报告备案		<p>《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p>责任主体:厅建设管理处 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p> <p>实施主体:福建省高速公路总指挥部</p>	省级	委托
2	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福建省高速公路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	省级	
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核发、变更、延期(含3个子项)	1.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核发	<p>1.《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核发、变更、延期（含3个子项）	<p>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变更</p> <p>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延期</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第2次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5号公布）</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5.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p> <p>第十二条 安管人员变更证书有关个人信息，应由其所在施工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申请。</p> <p>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工作调动的，原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向相关考核部门办理调出注销申请。由新聘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向相关考核部门办理调入登记申请。</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息变更、人员从业登记（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息变更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从业登记	<p>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级。</p> <p>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部质监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及网络登记系统，监督、检查和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的登记工作。 各省级质监机构负责本地区监理工程师登记的具体工作。其中，从业登记由监理企业注册地的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业绩登记由负责工程项目监督工作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质监机构）负责。</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价机构备案		<p>1.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一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二、三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维护单位，具体承担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与数据分析、评审员能力测试题库维护、评价机构备案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各省级主管机关可根据需要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省级管理维护单位承担相关日常工作。</p>	公共服务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备案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p> <p>第十一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p>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运输中心	省级	
7	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审查		<p>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p> <p>2.《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p> <p>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港口、码头、装卸站的验收工作时应当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确认其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作业相应的船舶污染防治能力。</p>	公共服务	厅科技教育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 市级	
8	省级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含交通运输部审批非主体工程和非主要工艺设备）招标投标备案（含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备案）		<p>1.《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3.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p> <p>第二点备案范围:（一）由我部具体负责管理的水运工程,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办理招标备案:1.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报我部备案。2.主体工程的施工招标,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报我部备案。3.主要工艺设备的采购,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我部备案。4.非主体工程的施工招标,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以及非主要工艺设备的采购,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p> <p>（二）不由我部具体负责的水运工程的招标活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管理权限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4.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港口经营备案	1.《港口经营许可证》延期	<p>1.《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2.港口经营停业或歇业					
		3.《港口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变更备案					
		4.船舶港口服务（提供岸电）备案					
		5.船舶港口服务（水上船员接送）备案					
		6.船舶港口服务（燃物料供应）备案					
		7.船舶港口服务（生活品供应）备案					
		8.船舶港口服务（污染物接收）备案					
		9.船舶港口服务（围油栏供应）备案					
		10.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备案					
		11.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港口应急预案备案 (含3个子项)	1. 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2. 港口危险货物应急预案备案 3. 港口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 《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第五点 强化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 严格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重要内容，在标准化创建评审中加大应急预案权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 4.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交水发〔2012〕728号）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者或所有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可能造成港口设施损坏的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进行分析，制定港口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11	港口危险货物储存情况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12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1.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中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p> <p>（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p> <p>（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p> <p>（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p> <p>（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p> <p>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p> <p>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p>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1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备案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p> <p>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15	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能力考核		<p>1.《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9号）</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考核题库和制定的考核程序，组织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p>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审核		<p>《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8号）</p> <p>第六条 港口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六）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审核，并向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出具审核修改意见。</p>	公共服务	厅安全监督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17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价机构备案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一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具体负责二、三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p> <p>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维护单位，具体承担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与数据分析、评审员能力测试题库维护、评价机构备案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各省级主管机关可根据需要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省级管理维护单位承担相关日常工作。</p> <p>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安〔2014〕45号）</p> <p>第二（三）2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考评员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工作，并与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沿海港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全省二级、三级考评机构的资格确认。</p>	公共服务	厅安全监督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18	国内船舶代理和客、货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p> <p>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公共服务	厅运输管理处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出具交通建设工程业绩证明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p> <p>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五）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p> <p>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号） 第十四条 在工程项目上从事监理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在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质监机构提交业绩登记表（格式见附件4）。项目质监机构收到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表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五条 监理工程师结束工程项目现场监理工作的，自其离开现场监理机构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监理企业向项目质监机构提交业绩登记截止表（格式见附件5）。质监机构收到业绩登记截止表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监理企业逾期未办理的，由项目质监机构责成其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在一个工程项目的业绩登记截止审核确认后，方可在下一工程项目上进行业绩登记。未进行业绩登记或业绩登记尚未截止的项目，不作为监理工程师和人的完整业绩。</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息变更、人员从业登记（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息变更	<p>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p> <p>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和《等级证书》由部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格式。</p> <p>《等级证书》应当注明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p> <p>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质监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停业时，应当自停业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质监机构办理《等级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者污损的，可以向原发证质监机构申请补发。</p> <p>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细则》（质监综字〔2013〕7号）</p> <p>第四条 申请换证复核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将机构、人员等信息录入部质监局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登记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公路水运工程人员考试资格审核 (含2个子项)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考试资格审核	<p>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应当重视知识更新，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业务水平。</p> <p>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5〕59号）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五条 通过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对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确定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六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第三季度。</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公路水运工程人员考试资格审核 (含2个子项)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资格审核项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4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交质监发〔2004〕125号）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下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具体由各省交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站(下称省级质监站)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 发布考试通知，组织报考，审查报考者资格； (二) 确定考试费标准； (三) 组织监考工作，维护考场秩序，承担相关考务工作； (四) 对违规单位和人员实施处罚； (五) 向部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报送考试工作总结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所在单位或报考者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报考材料报所属的省级质监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考试时间由部统一确定，具体考试通知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p>	公共服务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 (共6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信访工作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p>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p> <p>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办公室(信访办)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单位具体落实	省级	
2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p>(一)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p> <p>(四)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p> <p>(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单位、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具体落实	省级、市级	
3	起草交通立法文本草案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二) 政策法规处</p> <p>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法制建设,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和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执法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政策法规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行政复议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二）政策法规处</p> <p>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有关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法制建设，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和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执法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政策法规处	省级	
5	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开征时间的审批		<p>《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p> <p>第三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6	参与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参与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7	编制省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含2个子项）	1. 预算的编制和组织执行	<p>1. 《预算法》</p> <p>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p> <p>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三、主要职责 （四）编制省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p> <p>3.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政府会计主体）。前款所称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p> <p>第三章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p> <p>第十八条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编制省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含2个子项)	2. 决算的编制	<p>1. 《预算法》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三、主要职责（四）编制省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p> <p>3.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第八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p> <p>4.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2017年发布）》（2019年1月1日开始实行）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 三、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和本制度要求，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8	指导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2. 《预算法》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p> <p>3.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预算部门依照财务隶属关系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监督。</p> <p>4. 《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 第七章第二十五条 一级预算单位应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财政厅报告。</p> <p>5.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 第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会同办公室承担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第35号令）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六）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三、主要职责（四）会同办公室承担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10	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含3个子项）	1. 政府采购预算及计划审核	<p>1. 《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p> <p>2.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2016〕3号）            第九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批或是提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立项申请。            （二）负责指导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并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            （四）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产清查报告。            （五）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核实批复文件，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调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三、主要职责（四）承担政府采购、清产核资、外汇、信贷有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2. 资产清查核实							
3. 承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承担交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含3个子项）	1. 工程系列交通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确认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人事处</p> <p>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人事处	省级	
		2. 工程系列交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确认					
		3. 工程系列交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转报					
12	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五）建设管理处（战备办公室）</p> <p>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起草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运行监测和协调，监督公路标志标线设置工作；承担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协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13	组织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4	战备物资储备管理，督促协调交战项目实施进展			其他权责事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客运、道路客运、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测、车辆技术管理、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三、内设机构 （六）运输管理处（涉台交通事务办公室）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港口经营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全省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承担船舶引航业务的管理工作；承担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与紧急客货运输；参与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交通对台政策、规划、计划，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省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16	负责指导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运营秩序、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17	负责指导全省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运营秩序、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指导、监督全省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的管理工作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运输管理处（涉台交通事务办公室）</p> <p>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起草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承担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港口经营等的指导工作；承担全省公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承担车辆（不含拖拉机）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不含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经营的监督管理，承担船舶引航业务的管理工作；承担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核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与紧急客货运输；参与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交通对台政策、规划、计划，归口协调交通系统对台工作，承担省促进对台“三通”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19	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20	配合应急办组织协调战备、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2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路（国际、国内及港澳台）运输及其辅助业务、港口经营、引航业务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运营规范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台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牵头组织研究或起草交通运输综合性安全生产政策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	
23	牵头研究或编制全省综合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综合性应急处置规范，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含2个子项）	1. 牵头研究或编制全省综合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综合性应急处置规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厅安全监督处	省级	
		2.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24	编制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年度计划（含2个子项）	1. 编制普通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1. 《公路法》 第四条 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试行）》（闽交规〔2014〕57号） 第三条 省公路局等具有行业计划管理职能的厅直单位，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各自行业的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公路中心	省级	
		2. 编制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年度计划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2.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项目库的储备更新情况，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试行）》（闽交规〔2014〕57号） 第三条 省公路局等具有行业计划管理职能的厅直单位，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各自行业的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负责实施全省普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业监督管理（含7个子项）	1. 省道公路项目工可行业意见核备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查处建设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应进行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厅综合规划处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2. 省道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核备	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规划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2]115号） 二（二）加强审批监督。一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含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下同）审核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市交通部门负责…… 二是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需抄送省公路局核备……						
3. 普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考核	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十二五”期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计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规[2012]64号） 二（三）实行省级核备制。“八纵十一横十五联”项目的审核审批实行省级核备制，项目工可、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审核审批文件，以及所对应的工可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均应报省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核备…… 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道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不含工可）管理工作及职责的通知》（闽交建[2017]124号） 一、初步设计审查审批。普通国道、独立桥隧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分两阶段开展，其中：第一阶段是专家技术审查阶段，第二阶段是修编文件复审阶段。省厅委托省公路局组织上述审查。 三、其他审查审批（备案）事项管理 （五）1、设计变更建议的确定。普通国道、独立桥隧项目按分级管理原则，重大设计变更建议，由省公路局负责确定。 5.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8〕130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全省公路、水运、运输场站项目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的具体考核、管理工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负责实施全省普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含7个子项）	4.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专项检查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            （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p> <p>第六条第二款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            （三）合理安排资金，及时调度、拨付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强省级干线公路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交建〔2009〕190号）            第二十五条 省将加强对省级干线公路建设的日常监督，组建由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质监站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建设巡查组”，定期、不定期对省道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安全、省级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督查，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p> <p>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规划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2〕115号）            四（二）拨付渠道。省公路局根据审核后的工程进度及相关申请资料，按上述批次提出省补资金拨付意见报厅……</p> <p>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8号）            一、主要职责            （四）参与普通公路交通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和建设工程中重大问题的协调；指导、督促普通公路交通战备工程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厅综合规划处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5.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意见						
		6. 参与普通公路交通建设项目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和建设工程中重大问题的协调						
		7. 指导、督促普通公路交通战备工程建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负责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行业管理 (含6个子项)	1.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设计方案核备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养护工程计划的编制、审核和报备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其他权责事项	厅综合规划处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2. 普通公路养护管理专项检查	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 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3. 普通公路养护项目资金拨付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筹措必要的资金用于养护工程, 确保公路保持良好技术状况。				
		4. 普通公路应急队伍、物资、机械设备监督管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队伍,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体系, 确保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其他权责事项	省公路中心		
		5. 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运行调度、预警预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 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省公路中心		
		6. 普通公路交通行业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公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8号) 一、主要职责 (二)……负责普通公路交通行业有关统计、路网运行调度、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指导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省级专项检查	<p>1.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年度考核。</p> <p>2.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交通部令第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p> <p>3.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部令第2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p> <p>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建〔2018〕89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公路管理局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行业指导，组织管理农村公路数据库；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补助、管理相关政策制定；汇总初审年度计划，按“双随机”原则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抽查监督，检查、督促计划实施，提出资金核销建议，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p> <p>5. 《福建省交通厅福建省农村公路养护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交建〔2009〕98号） 第三条第五款 公路局每1-2年对各设区市农村公路进行一次抽查考评。</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28	负责实施全省普通公路路政行业管理（含2个子项）	1. 跨地市超限运输行政许可的指导协调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附件2 附件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跨省、设区市）下放设区市公路局。</p>	其他权责事项	省公路中心	省级	
		2. 公路路政许可及赔偿的监督管理	<p>1. 《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8号）</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负责实施全省普通公路财务工作的行业管理和审计监督（含2个子项）	1. 普通公路养护资金的监督管理 2. 普通公路养护资金审计监督检查	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财〔2016〕17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厅直各单位应按照单位职能，加强对用款单位使用交通专项资金行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计划和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检查报告中提出处理建议。 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厅综合规划处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30	负责指导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含2个子项）	1. 普通公路安全生产行业指导 2. 参与协调、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8号）	其他权责事项	省公路中心	省级	
31	负责实施全省普通公路行业科技、教育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含2个子项）	1. 组织开发、推广全省普通公路行业科技成果以及技术创新 2. 组织实施全省普通公路信息化建设工作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8号） 一、主要职责 （十）负责实施全省普通公路行业科技、教育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发、推广全省普通公路交通行业科技成果以及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全省普通公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公路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承担国内航行船舶、水上设施及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工作		<p>1.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第三条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一、承担国内航行船舶、水上设施及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工作。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福建省船舶检验局船舶检验机构资质的批复》（海船检〔2015〕618号）            一、核定你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交海发〔2008〕50号）规定的B类船舶检验机构，负责下述船舶检验工作：            （一）福建省籍且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及与之互通内河水域和我国沿海航行的船舶。            三、海船检验发证业务由你局负责。</p> <p>3.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法定检验是指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强制性检验。法定检验主要包括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拖航检验、试航检验等。</p> <p>4. 《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海船检〔2006〕307号文）            第四条 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            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p> <p>5.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船舶检验局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的批复（闽委编办〔2015〕264号）            一、承担国内航行船舶、水上设施及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省港航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负责船舶、船员和通航的管理，以及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和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内河水上交管制（含3个子项）	1. 指导内河船舶、船员和通航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内河船员考试	<p>1.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p> <p>2.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第三条第三款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 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p> <p>3.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四条第三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 第三条第三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p> <p>5.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12号，经交通部令〔2012〕3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p> <p>6.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7.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福建省船舶检验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9号）</p>	其他权责事项	省港航中心（省地海中心）	省级	
		2. 组织或参与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和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					
		3. 组织实施内河水上交管制	<p>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交通管制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6〕188号） 第三条第二款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辖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第四款 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和各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具体实施工作。</p> <p>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福建省船舶检验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9号）</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负责港口生产、建设和水路运输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福建省船舶检验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49号）	其他权责事项	省港航中心	省级	
35	参与拟订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道路运输、交通物流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提出全省道路货物运输和交通物流业发展规划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0号） 一、主要职责 （二）参与拟订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交通物流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提出客货客运站（场）和公路运输枢纽建设等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有关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运输中心	省级	
36	制定指导全省各地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0号） 一、主要职责 （二）参与拟订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交通物流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提出客货客运站（场）和公路运输枢纽建设等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有关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省运输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负责组织制定全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全省道路普通货物、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工作（含3个子项）	1. 指导全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2. 指导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3. 指导全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38	指导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39	负责全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指导工作（含2个子项）	1. 监督全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 2. 监督全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第7号令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 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负责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准入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全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准入管理的指导工作（含2个子项）	1.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准入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指导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2. 全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准入管理的指导工作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订）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负责全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指导工作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订）</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 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 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42	负责全省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工作		<p>1.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6〕61号）</p> <p>2. 《福建省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省运输管理局负责审核汇总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辖区各县（市、区）年度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43	负责全省运输枢纽站场省级补助资金审核工作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运输枢纽站场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2〕120号）</p> <p>第三条 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福建省运输管理局负责全省公路运输枢纽站场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漳州开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设区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路运输枢纽站场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管理，监督执行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计划单列市枢纽站场项目中央资金的申请和管理由计划单列市负责，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44	负责全省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管理的有关政策、规范、标准的贯彻、实施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0号）</p> <p>一、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含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运输、汽车租赁等）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有关改革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参与编制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全省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城乡公交一体化、与其他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0号）</p> <p>一、主要职责</p> <p>（二）参与拟订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交通物流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提出客货运站（场）和公路运输枢纽建设等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有关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省运输中心	省级	
46	负责全省道路客货运输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制订全省道路客货运输的行业政策、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和服务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0号）</p> <p>一、主要职责</p> <p>（四）负责实施全省道路客货运输行业管理。具体实施道路客货运输许可制度、技术标准 and 运营规范；负责跨省、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行政许可；具体组织开展全省道路运输市场信誉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负责指导全省城市客运运营秩序、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全省城市客运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0号）</p> <p>一、主要职责</p> <p>（五）具体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运输、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48	全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及一类港湾式客运站省级补助资金审核工作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省级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67号）</p> <p>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p> <p>第八条 省级统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一）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二）港湾式客运站建设。</p> <p>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管理</p> <p>第十八条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运输管理局。</p> <p>第十九条 省运输管理局对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统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方案，于下一年1月31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复核。</p>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负责辖区港口规划建设管理，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含5个子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p>1. 《港口法》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p> <p>2.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11号） 第三条三款 港口所在地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县（包括县级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特定港口管理的部门具体实施该港口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条一款 组织编制港口总体规划的部门应当根据经审批的港口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编制。主要港口以外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p> <p>3.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二款 重要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经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送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并公布实施。重要港口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包括港区功能定位、港区主要功能布局、港区陆域布置规划、港区水域布置规划、港区港界划分及相应的港区配套设施规划。其中港区配套设施规划包括港区内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环境保护、口岸查验、消防等设施的建设规划。 主要港口、重要港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送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其他港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征求港口所在地有关部门意见，报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原制定程序办理。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港口规划。</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负责辖区港口规划建设管理，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含5个子项）	2. 负责港口公共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	<p>1.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所管理的港口的公用航道、防波堤等基础设施进行界定，经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p> <p>2.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 第三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和经交通部审批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其余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闽审改办2015 2号《按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方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下放至沿海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4.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闽委编办（2012）48号</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3. 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43号） 第二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p> <p>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负责辖区港口规划建设管理，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含5个子项）	4. 负责港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分析工作	<p>1.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五十二条 港口工程实行建设项目信息报送制度。            第五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指定信息员将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收集、统计和整理，形成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本，报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将工程建设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日期为每月的20日之前。            第五十五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所辖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并于每月23日前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省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信息，每季度向交通部报告，报送日期为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之前。</p> <p>2. 《福建省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报送制度》            二、全省建立省、市、县三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各级发改、经信、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报送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按附表1准确填报后报送同级统计部门，各级住建、交通运输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将施工许可登记等资料按附表2准确填报后报同级统计部门，其中：港航工程的开工备案资料，由沿海港口管理局参照附表2填报，并分别报送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统计局。各级统计部门应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库，并负责信息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p> <p>3.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闽委编办〔2012〕48号</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负责辖区港口规划建设管理，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含5个子项）	5. 建立港口工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质量投诉制度、安全监管制度等，公布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港口建设活动中的信用情况	<p>1.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 第五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港口工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港口建设活动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落实各类投诉和举报。</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信用激励约束和信用监督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单位、从业单位重点监督管理制度。按照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被通报或者信用等级差的项目单位、从业单位纳入重点监督管理名单，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其进行专项检查或者重点督查。</p> <p>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5号）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险情等，均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50	负责辖区内港口经营的管理（含6个子项）	1. 制定港口章程	<p>《港口法》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p>《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负责辖区内港口经营的管理（含6个子项）	3. 协同相关部门指挥港口集疏运组织管理工作	<p>1. 《港口法》 第四十条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43号）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 4. 《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载运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船舶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指定靠泊泊位。提供码头装卸作业或者为船舶提供泊位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靠泊泊位，优先安排上述船舶靠泊作业。</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4. 报送港口统计资料 and 相关信息							
5. 确定港口引航距离，测算拖轮计费时间							
6. 对港口经营人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负责辖区内港口安全监督管理（含5个子项）	1. 建立健全安全培育培训制度、举报制度等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管理人员的执法行为。</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p> <p>第五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落实各类投诉和举报。</p> <p>第五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員组成。</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2. 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3. 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					
		4. 组织港口生产防台防汛及事故应急工作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2. 《港口法》</p> <p>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p> <p>3.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闽委编办（2012）48号）</p>				
5. 组织保安演习	<p>《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p> <p>第六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保安演习。保安演习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两次演习间隔不得超过十八个月。</p> <p>演习应当结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通过模拟一定保安事件情景，根据船港界面活动所涉及的各项保安要求，由多单位参与、协同进行，验证、评价和提高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的综合反应能力，加强各级保安组织、各相关部门的整体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演习应当编制演习方案，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备案。</p>						
52	负责辖区引航行政管理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p> <p>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引航工作。市（设区的市，下同）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引航行政管理工作。交通部设置的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负责长江干线引航行政管理工作。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引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的引航管理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引航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负责筹建引航机构；（三）负责监督管理引航收费；（四）负责引航业务监督和协调。</p> <p>第十一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负责辖区航道行政管理 (含2个子项)	1. 《航道通告》的发布	《航道法》 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省级,市级	
		2. 协调处理辖区通航水域水资源综合利用与航道、航道设施有关事宜	1. 《港口法》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见。 2. 《航道法》 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54	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根据区域特点及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二)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 (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根据区域特点及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新增
55	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建立激励和惩戒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记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的信用记录。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通报制度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通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对收到的举报进行登记。对决定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举报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应当给予奖励，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检举的，给予加倍奖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同级发改、国土、财政、工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通报。有关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其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证券融资等。</p>	其他权责事项	省福州港中心 省湄洲湾港中心 省泉州港中心	市级	新增
57	参与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办法、地方性标准的拟订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根据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行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分站(以下简称质监分站)，根据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行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p> <p>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交通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p> <p>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2号）</p> <p>第一条第一项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政策，参与拟订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办法、地方性标准等并监督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建设管理处 省交通质安中心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组织或参与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仲裁和事故的调查处理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第十项 受交通部委托，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职责如下：（十）受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控告、检举，参与重大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质监机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职责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参照质监总站的主要职责规定。</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举和投诉。</p> <p>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交人〔2011〕52号） 第一条第二项 一、主要职责 （二）负责实施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交工质量检测和竣工质量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仲裁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对下一级质监机构的业务指导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根据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行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 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分站(以下简称质监分站)，根据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行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一地一站。 第十条 质监机构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受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受上级质监机构的业务指导。</p> <p>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 第八条 交通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未设置专职质监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有专职或者兼职质量监督人员，并接受上一级质监机构的业务指导。 质监机构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委托事项的范围内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建设管理处	省级	
60	起草全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及行业监管等相关政策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运输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组织起草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交战办、发改委组织编制公路交通战备计划和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二、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港口规划，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的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厅综合规划处	省级	
62	参与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二、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港口规划，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的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厅综合规划处、运输管理处	省级	
63	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厅地方民航事务协调处	省级	
64	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厅地方民航事务协调处	省级	
65	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厅地方民航事务协调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地方民航事务协调处	省级	
67	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p>	其他权责事项	厅地方民航事务协调处	省级	
68	承担交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p>1.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号）</p> <p>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向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或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价格、财政部门向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p>第九条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申请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和理由，年度收费额或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p> <p>（二）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其中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应提供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p> <p>（三）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p> <p>（四） 收费单位的有关情况，包括收费单位性质、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来源等；</p> <p>（五） 对收费对象及相关行业的影响；</p> <p>（六） 价格、财政部门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p> <p>三、主要职责 （四）承担交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检查。</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p>1.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令第131号）            第一条 省级预算内资金、省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负责本部门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五）负责对本部门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号）            三、（二）、4.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将进一步加强中央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违规挤占、挪用资金的，将采取必要措施，相应核减年度投资补助规模。</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91号）            二、（六）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p> <p>4.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财〔2012〕70号）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厅财务处	省级	